

证券代码： 002309

证券简称： 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6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9年7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9年7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柏兴、王伟峰、周建新、陈波瀚、马晓虹、陈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丹萍、李丹云、迟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规定及公司经营工作安排,董事会决议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峰: 总经理, 任期三年(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孙建宇: 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吴宏图: 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诸 燕: 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详见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诸 燕: 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李雅楠: 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三年(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12-52578888 传真: 0512-52572288

电子邮箱: zhonglidm@zhongli.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上述人员, 具体详见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披露内容。(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9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柏兴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万农生态光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东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柏兴先生为中利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9年7月26日其直接持有中利集团223,527,337股，通过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利集团8,719,000股，通过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利集团40,592,495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

王柏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柏兴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17年7月14日、2018年11月7日、2019年7月23日先后三次被深交所通报批评（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伟峰先生，男，198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辽宁中利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中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峰方策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2019年7月26日王伟峰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7,200,000股，通过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利集团2,589,032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王伟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伟峰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周建新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熟市唐市镇张湖村支部书记、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周建新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 445,001 股，通过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利集团 405,0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周建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周建新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波瀚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美国 UMT 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曾就读香港大学-复旦大学金融专业 E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 EMBA 培训班、清华大学国学总裁班。曾任中利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市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陈波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陈波瀚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 175,000 股，通过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利集团 135,0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陈波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波瀚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17年7月14日、2018年11月7日、2019年7月23日先后三次被深交所通报批评（提名为董事候选人是出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方面的考虑，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晓虹女士，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任常熟被单厂财务会计及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长、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副厂长兼财务科长、上海华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双猫董事及副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金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与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与总经理。

马晓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晓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马晓虹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昆先生，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现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材系电缆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上海电缆研究所科研技术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副所长兼科技开发中心主任、副所长兼检测中心主任、产权处处长、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陈昆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丹萍女士，195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教授及硕士生导师（退休），中国人民大学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北京中金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丹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丹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刘丹萍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丹云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曾先后就职于苏州冶金机械厂职工医院、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现为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李丹云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丹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

届满情形。李丹云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迟梁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曾任 Suiter Swantz Pc 11c 通信计算机行业专利专家、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标准代表。现任浙江科技学院讲师。

迟梁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迟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迟梁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伟峰先生，男，198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辽宁中利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中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新峰方策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2019年7月26日王伟峰先生直接持有中利集团7,200,000股，通过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利集团2,589,032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王伟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伟峰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孙建宇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南

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曾先后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年锋电缆(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天海科宝(鹤壁)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建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孙建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吴宏图先生，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江苏中利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宏图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宏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吴宏图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诸燕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于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综合运营部经理助理、投资经营管理中心经理助理、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诸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诸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诸燕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四：

李雅楠女士，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于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董事局办公室证券专员、证券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雅楠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